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3/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21 名委員組成。鄭泳舜議員¹及朱凱迪議員分別當選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¹ 由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何啟明議員為事務委員會主席。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何啟明先生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

主要工作

保障僱員的權益

延長法定產假

4.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完成法定產假的檢討，並建議把《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政府亦會承擔額外 4 星期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的開支，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出《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²。立法會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了 4 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5. 委員普遍支持把法定產假日數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的建議，並籲請當局盡早實施條例草案。然而，對於是否需要就政府資助額外產假薪酬的款額設定 36,822 元的上限，即相等於每月工資 50,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³ 大部分委員表示有保留。他們認為擬議的安排對較高薪的僱員不公平，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撤銷或調高就額外產假薪酬所設的上限。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每年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水平作出檢討。部分委員又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定產假薪酬比率，因為現時的比率自對上一次於 1995 年修訂後一直維持不變。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目的是把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調高至 100,000 元，相等於每月工資 136,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對勞工處處長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須每年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水平作出檢討；以及規定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審批。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進行商議的報告(立法會 CB(2)1219/19-20 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即

² 條例草案旨在將法定產假延長4個星期；就延長產假的額外產假薪酬設立上限；縮短"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容許以到診證明書，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及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³ 根據《僱傭條例》計算每月工資50,000元的僱員就該4個星期的產假薪酬為： $[(50,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365 \text{ 日}) \times 28 \text{ 日} \times 4/5 = 36,822 \text{ 元}]$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會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6. 在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在 2021 年年底推行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而開發一套新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撥款建議時，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額外產假薪酬的發還安排的運作。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實施時間會配合發還款項安排的發展情況，他們關注到開發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所需的時間過長，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讓合資格僱員可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享有額外的產假及額外產假薪酬。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推展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視乎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出撥款，款項發放安排預計可於 2021 年年底實施。

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

7.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就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建築服務合約除外)，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4 月推出改善措施，加強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待遇和勞工權益("改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當局會在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增加工資水平的比重，並規定政府服務承辦商須向其非技術僱員支付合約酬金。政府在 2019 年 1 月進一步公布，由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新措施當天起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這段期間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服務合約將實施過渡安排。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跟進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

8. 雖然大部分委員均歡迎當局實施改善措施，但他們關注到，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整體工資水平仍低於相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把該等僱員的工資水平進一步提升至與市場水平相稱。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的改善措施，評審政府服務合約的標書時，技術評分的比重(包括分配於工資水平的分數)已上調，比重介乎 50%至 70%。據初步統計數字顯示，在改善措施實施後，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當中，幾近一半的每小時工資為 45.6 元或以上，而在措施實施前，相關數字不足 2%。

9.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由於頻頻更換政府服務承辦商，這些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即使已在同一崗位工作多年，但亦難以累積服務年資。此外，一些無良的政府服務承辦商可能會在其僱員的服務期完結前解僱他們，以逃避支付《僱傭條例》下根據可追溯的服務年資計算的遣散費及其他福利的法定責任。這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政府服務合約中規定，如在合約期滿時轉換承辦商，接

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的原有僱員。政府當局表示，在改善措施下，現時政府服務承辦商須向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1 年的非技術僱員支付合約酬金。

10. 委員進一步獲告知，政府當局正在檢討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具體而言，政府當局現正整理相關資料，以分析實施改善措施後，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待遇的變化。政府當局會聽取委員的關注和建議，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11.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勞工處為保障僱員在相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委員籲請勞工處善用的人力資源，增加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偵測有否違反各項勞工法例的情況，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鑒於就業市場的情況每況愈下，委員非常關注勞工處有否提供適時的調解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因《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而引起的勞資糾紛及索償。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迅速處理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以期為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

12. 部分委員認為法庭就違反《僱傭條例》的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則普遍偏低，欠缺阻嚇作用。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向法庭反映此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個別個案的實況，如情況有需要，勞工處在諮詢律政司後，會要求就法庭判處的罰則申請覆核或上訴。此外，勞工處由 2020 年 1 月起上載了在《僱傭條例》下定罪的紀錄至處方的網站，供公眾查閱。新安排有助提升僱主及公眾對違反《僱傭條例》有關規定的刑事責任的認識。勞工處亦廣泛宣傳其投訴熱線，鼓勵僱員即時舉報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以便處方迅速作出跟進行動。

有關工資水平及工時的事宜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13.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以及法定最低工資是否有效發揮作用，達到訂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工資過低的目標。鑒於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佔所有僱員不足 1%，部分委員認為應進一步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使低收入工人的工資水平能追得上通脹，讓他們能應付生活開支。有委員建議應採用生活工資概念為低收入僱員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政府當局表示，自法定最低工

資實施後，低收入僱員的就業收入得到顯著改善。政府當局指出，工資下限與生活工資這兩個概念根本不同。儘管如此，當局已推出各項扶貧措施，協助有需要的市民。

14.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有何影響。雖然殘疾僱員可以自行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釐定他們應否收取按其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但部分委員認為此安排是帶有歧視的做法，有違防止工資過低的政策目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為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政府當局表示，社會福利署有推出不同就業計劃，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加強為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

蒐集有關工資和工時的統計資料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旨在蒐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該項調查的結果為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提供有用的資料。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1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時，委員曾指出，2019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是以2019年5月及6月的統計期作為編製基礎，他們認為該報告未能反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地就業市場造成的不良影響。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整理最新的工資及工時統計數字，以期制訂具體的就業支援措施。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內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只涵蓋在僱主指示下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的時數。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優化蒐集數據的方法，以及從僱員方面蒐集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以得出更準確的資料，反映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

16.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外，統計處亦有發布涉及從事督導級或以下職業的全職僱員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因此有關數字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不論超時工作的時數是否以補薪或補假作補償)。在僱主沒有同意或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並不包括在內。然而，當局亦有透過每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從僱員蒐集有關工時的數據。

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

17. 上屆政府於 2017 年 6 月接納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當中包括為規管較低收入僱員的工時而制訂立法建議)，作為日後制訂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的基礎。現屆政府於 2018 年決定，不推行規管工時的立法建議，而是着力透過 11 個指定行業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為該 11 個行業制訂工時指引。在本年度會期，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進展。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至今仍未有任何工時指引推出，可見各行業就應否及如何制訂工時指引所進行的討論進展緩慢。這些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 11 份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評估指引的成效，及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就此，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盡力縮窄勞僱之間的分歧，以期可以盡早推出指引。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近期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港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目前的經濟情況不利於推進討論工時安排及制訂工時指引。由於未能就指引的內容達成共識，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暫停制訂及推出工時指引的工作。

1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不同行業運作的特性迥異，以及業內及行業之間不同的工種及複雜的工時安排，各三方小組的討論進度亦有所分別。然而，當局的目標是於 2020 年內逐步推出能達成共識的工時指引。

就業支援服務

20. 就業支援服務對於提升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提升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即年長及中年人士、青年人和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而推行的改善措施。委員對下述措施表示歡迎：在為年長及中年人士、青年人和殘疾人士分別而設的 3 項就業計劃下，調高向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津貼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這些求職人士。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這 3 項就業計劃下僱員於在職培訓期完結後的留任率偏低，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這些計劃只向僱主提供財政誘因，是否具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僱員在這 3 項就業計劃下留任，勞工處將會在 2020 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並接受和完成在職培訓的僱員發放留任津貼。

21. 委員亦對於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高的情況表示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解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例如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會聯同一些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於 2020 年推行另一項試點計劃，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

22.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經濟衰退，委員關注到求職人士在保就業方面所面對的困難越加嚴峻。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所推出的一系列加強就業措施(包括開創 3 萬個短期就業和培訓機會)，推行類似的支援措施，協助僱員克服因經濟不景及勞工市場萎縮而導致的財政困難。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暫停處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申請，以進一步保障本地就業。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近月已推出 4 輪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支援措施，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經濟狀況對勞工市場的影響，並對就業支援服務提出相應優化，以同時照顧求職人士及僱主的需要。

23.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措施：推出一次性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特別計劃")，協助受近日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升技能及自我增值。在培訓期間學員會獲得特別津貼。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高每月最高津貼額，以助學員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調高特別津貼額上限，以及藉增加培訓名額，擴大特別計劃的範圍。政府當局其後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並鑒於特別計劃的反應正面，僱員再培訓局會優化及延長特別計劃，包括透過修改法例把每名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增加行業和課程的選擇，特別是為職業技能課程提供部分時間制安排；以及視乎需求增加培訓名額。把每名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 4,000 元增加至 5,800 元的相關附屬法例，已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並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24. 在本年度會期，政府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建議：作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在 2020 年的年度調整中將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凍結在 11,000 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反對，但他們繼續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調高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因為該限額較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的每月工資水平及一人家庭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入息限額為低。由於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是按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更新，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經濟不景時，家庭住戶每

月入息中位數會下降，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便無可避免會下調。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個人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調整機制。政府當局表示會聽取委員的建議，並密切監察情況，包括個人交津申請數目、就業市場、低收入在職人士的入息、與工作有關的交通開支，以及經濟狀況。

職業安全狀況

25. 在上一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初步修訂建議，其中包括調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金額至 600 萬元，或被定罪公司營業額的 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和考慮從主要持份者蒐集所得的意見，以完善法例修訂建議。當局預料有關的立法工作涉及頗複雜的事宜。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及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交相關法案。

26. 委員留意到，至今並沒有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的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就此，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以加強阻嚇作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強烈認為，就違反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文的建議最高罰款水平過於嚴厲，並認為若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制定，將會嚴重影響中小型企業的營運及營商環境。

27. 政府當局表示，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本港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屬於相當低，而且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為加強判罰的阻嚇力，勞工處一直致力協助法庭作出適當量刑，尤其就嚴重的案件提高對持責者的判刑。雖然法庭判處罰款的金額近年整體上稍見上升，但實際判刑仍然偏低，不足以發揮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表現效果。政府當局一方面尊重司法機構的獨立，但亦相信司法機構會因應相關立法建議的制定而對職安健罪行施加較重罰則。據政府當局所述，就違反職安健法例一般責任條文的罰則水平作出修訂的建議，只會適用於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極嚴重違法個案。

28.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為減低工作風險及預防工業意外再發生而推行的巡查及執法策略、宣傳和推廣，以及教育和培訓工作。委員關注到，建造業是致命個案數字及意外率最高的行業，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致命意外的成因，並針對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擬訂預防措施及採取針對性的執法行動，確保建築工人的職業安全。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為減低與高處工作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職安健法例，僱主須為

在高處工作(尤其是進行樓宇外牆維修)的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平台、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相關指引。除此之外，勞工處亦於 2019 年 3 月推出全新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公眾利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職業病及職業健康狀況

29. 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跟進政府當局就預防工作場所健康風險所進行的工作，並定期聽取當局就最新的職業病及職業健康狀況進行簡報。目前在相關勞工法例下共列明 52 種可補償的職業病。委員一再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擴大可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部分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職業病，使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可獲得補償。事務委員會通過了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立即把 2019 冠狀病毒病列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成為職業病，以及確保僱主為其僱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

30.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當局會以證據為本的原則評估有關疾病是否與若干種類的工作有明確直接的因果關係，以及該疾病是否在從事該等種類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政府當局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當局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布，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一俟全面掌握相關的資料，用以決定是否把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增為職業病，當局便會採取適當行動。據政府當局所述，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目前並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可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明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31. 委員亦曾討論政府當局在提升職業健康方面的推廣及執法工作。委員欣悉，為回應委員多次要求進一步保障僱員以預防長時間站立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勞工處公布了一套有關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的指引。鑒於香港夏天的天氣越來越炎熱，委員關注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可能面對的中暑危害。委員籲請勞工處加緊巡查工作場所，確保僱主已採取適當的預防中暑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

提高僱主和僱員對預防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的意識。如在巡查工作場所期間發現僱主未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涉嫌違犯法例者作出檢控。

32. 部分委員曾就下述相關事宜表達關注：自 2019 年 6 月以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須在公眾活動後到受催淚煙殘餘物及化學物污染的街道進行清潔工作。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正確處理催淚煙殘餘物向政府服務承辦商發出指引，以及確保相關僱主已向這些工人提供合適及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公眾廣泛關注，勞工處會就處理催淚煙殘餘物為僱主及僱員制訂指引，並會上載至處方的網站，供公眾參考。

受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33. 2019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當局將推出一個為期 3 年及針對建造業受傷僱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預計於 2022 年推行。先導計劃將會為合資格受傷僱員提供與其工傷相關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

34. 委員歡迎推行先導計劃，認為向因工受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可促進他們早日康復及重投工作。然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縮短先導計劃為期 3 年的籌備工作。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擴大先導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同樣錄得工傷率高的行業(例如餐飲服務業、運輸業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僱員。委員亦關注到由保險公司營運的復康計劃的公正性，因為一些僱員可能會覺得復康計劃基本上是以保險公司及僱主的利益為本，因而影響他們是否願意參與計劃。

35. 政府當局表示，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聘任負責管理先導計劃的個案經理，會擔當中介角色聯繫僱主與醫療及復康專業人員，作出所需的重投工作安排。這有助釋除對復康服務提供者公正性的關注。鑒於私營醫療機構目前並未有這類的協調復康服務，加上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手在短中期普遍出現短缺，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以先導形式為建造業受傷僱員引入工傷復康計劃，是務實的做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正就先導計劃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曾舉行的會議

36.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共舉行了 15 次會議，當中包括 6 次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 2020 年 7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保就業」計劃及失業支援措施"。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 3 日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JP ¹
副主席	朱凱廸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合共：21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女士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0月30日 自2020年3月12日起
陳恒鑌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0月31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2019年10月31日
陳振英議員, JP	至2019年11月3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2019年11月4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2019年11月5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1月6日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1月14日
周浩鼎議員	至2019年11月17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2019年11月19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2019年11月19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2019年11月19日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至2019年11月20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2019年11月20日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1月21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2019年11月24日
陳凱欣議員 ²	至2019年11月28日
容海恩議員, JP	至2019年12月19日 自2020年3月12日起
毛孟靜議員	自2020年1月21日起
黃碧雲議員	自2020年1月21日起
譚文豪議員	自2020年3月12日起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2020年5月12日
何啟明議員 ³	至2020年5月31日

¹ 鄭泳舜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² 陳凱欣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³ 依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1)(a)條，何啟明於 2020 年 6 月 1 日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不再擔任該席位。